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郵件：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084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08487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3年校長永續領導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85764A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促進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本次研討會由美國、瑞典及日本等3位具永續領導、創新課程教學及自主學習等教育經驗之專家學者分享理論與實務經驗，提供我國校長辦學之借鏡，爰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活動。

三、旨揭研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



(三)同步開放Webex線上會議室：

1、網址：<https://utaipei.webex.com/meet/ateam>。

2、線上會議代號：2510 714 8858。

(四)本局同意核予本市市立學校參與人員公假，另私校請本
權責卓處。

四、參與對象及報名方式：請對本研討會主題有興趣者於113年
9月20日（星期五）前逕至Google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5CtoZbnstFesNWhs5>）完成報名。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聯絡電
話：(02)2311-3040轉8432。

六、檢附「教育部113年校長永續領導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